

註冊組

資料總表如下：

項目	電子檔	內容簡介
【國中部】 親師生資訊		1. 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2. 畢修業條件 3.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4. 一卡通學生證宣導事宜 5.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6. 直升入學資訊/獎勵

【國中部】親師生資訊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國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一、各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除另有特殊情事外(如：國三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段考後，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為求慎重、成績無誤，開放三天讓學生校對成績，再進行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 三、本校有關孩子學習資訊的網站 ischool(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家長有自己的帳號密碼，歡迎家長一起上網來關心查詢孩子的出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學習服務時數等資料，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誠摯邀請您的參與！相關操作請參閱附件。

◎畢修業條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註：八大領域→語文(國、英文、本土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自然科學(生物、地球科學、理化)、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修習本土語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一、1. 國中部學生身分別與減免項目對照表

項目	申請身分別	減免費別	減免資格證明
1	低收入戶子女	代收代辦費、課輔費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低收入戶 ※【請參閱 註1】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書籍費	1、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請參閱 註2】
3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請參閱 註2】
4	中低收單親學生	書籍費	1.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 2. 當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請參閱 註1】
5	原住民學生	書籍費	戶口名簿(需有原住民註記) ※【請參閱 註2】
6	功勳、公教遺族	書籍費	1. 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2. 學生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7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或 具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分者	◎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 或 當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請參閱 註1】

註1：依教育局來文，為減輕家長舟車勞頓，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補助身分先由校方參照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查核佐證即可，先不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除非之後獎學金申請之證明文件或相關福利身分有異動者，再請另補繳相關紙本證明書。

註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若於前學期已申請通過且證明文件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免另附證明文件。(若超過有效期限，請繳交重新審驗過後證明)

◎：僅有中低或單親單一種身分的學生，依該年度相關公文辦理，過去狀況供參：書籍費最高減免 600 元，繳費單亦會先行扣除，學生繳納差額即可。

2. 注意事項：

拿到繳費單時，請務必核對繳費單右上角身分註記正確性。若有身分異動，請盡速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註記後至總務處換正確金額繳費單)，以利後續相關手續。

二、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中數位(一卡通)學生證宣導事宜

一、因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供製發國中生數位(一卡通)學生證機制，學校已依據家長學生意願，轉交相關資料。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含)前，因數位(一卡通)學生證有印製發放過渡期，紙本學生證可繼

續使用，並仍可作為在學證明。自 113 年度開始高雄市國高中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不再提供紙本學生證。

三、第一次製發數位(一卡通)學生證為教育局補助，學生免付費。

四、數位學生證可選擇同意提供一卡通公司個資，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亦可選擇僅具學生證功能，不提供個資給一卡通公司。

※注意！無記名卡沒有宣告掛失功能！

五、請妥善保此學生證，後續學生證遺失或需補發，均由學生自行至一卡通官網(<https://www.i-pass.com.tw>)申請掛失或補發並繳費。

※不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無記名)，遺失補發所需費用 95 元。

(95 元=補發新卡費用 80 元+郵局匯費 15 元)

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記名式)，遺失補發所需費用 100 元。

(100 元=補發新卡費用 80 元+掛失手續費 20 元)



◎常見問題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學生證補發手續中，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擴大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讀書，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獎勵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其學業成績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參項之標準者，得頒獎以資鼓勵。

參、獎勵標準

一、國中部

(一) 國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品

1. 持市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2. 持議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3. 持局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4. 畢業成績第 4 名至第 10 名者：贈背包一個或等值禮品。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國一入學年 9 月中提供申請，9 月底造冊)，且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符領取資格；凡中途休、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轉入生不得請領)

(二) 段考(國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1. 特優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三) 複習(模擬)考：三年級複習(模擬)考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 3 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 500 元獎學金；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 2 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 200 元獎學金；單科精熟者頒發 100 元獎學金。

(四) 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 會考 5A 者：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會考 4A 者：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會考 3A 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會考 2A 者：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會考 1A 者：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另會考 5A++ 者：再加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二、高中部

(一) 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會考成績達 5A 者：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2. 會考成績達 4A 者：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3. 會考成績達 3A 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高一入學年 9 月底造冊)，凡中途休、退、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休學者於復學後具領取資格，唯同學年不得重複領取；另轉入生不得請領)

(二) 段考(高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1. 普通班：

(1) 特優獎：

a. 高中部一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普通班校排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b. 高中部二、三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達受獎名次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註：受獎名次計算方式：按自然組(學群)、社會組(學群)班級數的 1.5 倍(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為受獎學生數。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2. 美術班及體育班：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

(三) 複習(模擬)考

1. 學測型模擬考：三年級複習(模擬)考名列社會組(國英數社)及自然組(國英數自)前十名且至少兩科達到前標頒發獎金 500 元。(不重複給獎)

2. 指考型模擬考：三年級複習(模擬)考名列各類組排名(自然組前五名、社會組前六名)且總分達該測驗全體均標以上頒發獎金 100 元。

(四) 假期考：取該年級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前六名發放為原則，由最高分者取至獎勵名額額滿為止，前三名發放 200 元，第四到六名發放 100 元，如遇同分者，則增額發放。

(五) 學測成績優異獎學金：

學測單科成績達頂標：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學測單科成績達前標：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上述各項獎學金，得以等值文具禮品或抵用券替換之。

肆、本實施要點提擴大會議通過，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直升入學本校高中部資訊

一、本校國中部學生進入本校高中部管道：(1)直升入學、(2)免試入學。

※需於 113 學年度開學日 113 年 8 月 30 日 (含)前，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才可用直升入學管道。

二、招生名額：正取 10 名，備取 2 名。

三、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u>報名日期</u>	114 年 5 月 29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5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4 年 6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填妥報名表跟學校教務處報名 *注意報名最後一天只到中午12點！
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13 日(五)下午 3 時	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請正取、備取同學於本日下午3時-3時15分至學校教務處領取通知單
結果複查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前	學校教務處
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請正取同學依時間攜帶報到單至學校教務處報到
備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請接獲備取錄取通知之同學依時間攜帶報到單至教務處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前	填妥資料備齊文件跟學校教務處辦理
申訴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二) 下午 2 時前	國立鳳山商工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1.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2.簡章可參閱本校網站右上方 → 招生資訊 → 高中部 招生訊息 / 新生資訊 →『【直升】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直升入學本校高中部獎勵

☆好康報給您知!!

以直升入學本校同學，又符合「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者，兩獎學金均可領取！

例：小明會考5A，國中在校三年總平均96分，可領取獎金，共計90000元！

辦法	項目	獎金	總計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國中部)	會考成績優異5A	10000	90000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高中部)	高中新生入學獎金	60000	
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	國中三年平均達90	10000	
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加發)	國中會考5A	10000	

未來還有其他符合資格之獎學金可供領取！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中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辦法

111年6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103年5月14日本校國三升學輔導會議辦理。

二、目的：

配合政府辦理免試入學，以期降低學生升學壓力，鼓勵就近入學，兼顧社區均衡發展與家長教育選擇權；另鼓勵本校優秀國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提升高中部競爭力，特定本辦法。

三、實施對象：

依據高雄區高級中學學校直升入學招生簡章，經申請並獲錄取之應屆國三畢業生。

四、辦理內容：

- (一)本校應屆國三畢業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者，依在本校國中
部三年內總平均成績達90分之學生，每人頒發「直升入學獎學金」10,000元；
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5分而未達90分之學生，每人頒發「直升入學獎學金」5,000元；
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而未達85分之學生，每人頒發「直升入學獎學金」3,000元(需視補助金額及符合資格之人數調整之)；
若會考成績為5個A，則每人再加發「直升入學獎學金」10,000元。
- (二)直升本校高中後之學生，爾後各學期成績達全年級校排或組排前20%，且無小過(含)以上及曠課紀錄者，另頒發「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2,000元。

五、獎勵金頒發方式：

- (一)「直升入學獎學金」，於高一第一學期發放。
- (二)「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統計自第一學期(高一上)至第五學期(高三上)之成績，於次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發放。

六、經費來源：

由本校「高中優質化」、家長會或相關經費支應。

七、其他事項：

- (一)獲頒本獎勵之學生，可再依其他獎學金辦法獲得各項獎學金。
- (二)就讀本校高中三年期間，凡中途休、退、轉學者，即停止頒發學期獎學金。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中查詢在校表現操作方式附件

國中

【學生/家長查詢在校表現-線上操作方式通知單】

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操作

學生身分：

路徑：

學校網頁右上角→「e化校園」→「國中成績系統」→

點選「國中成績查詢系統-學生/家長」→進入登入畫面

電子郵件地址處輸入：「學號」

密碼預設：民國「生日」（例：民國 101 年 5 月 12 日→1010512）

※(初次登入請更改密碼，並牢記更改後的密碼)

家長身分：

壹、註冊

(1) 路徑：點選上方網址 → 進入登入畫面

(2) 註冊帳號兩種方式：(擇一即可)

《方法一》若您已有 <u>Google</u>、<u>Facebook</u>、<u>Windows Live</u>、<u>Yahoo</u> 帳號，可以使用您現有的帳號<u>快速註冊</u>【右方圖示之一】	
《方法二》若無以上 4 種帳號，可使用您的 email 註冊 ★ (註冊完畢後需至信箱收取確認信啟動帳號)	

貳、輸入家長代碼

(1) 選取【我是家長】後，家長代碼請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字母共 9 位數字)】，稱謂則輸入父子、父女、母子或母女，輸入完畢後按【送出】。

(2) 送出後出現之個人身分資料為家長身分資料，可不予理會再按送出鈕，即可進入學生資料系統。